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拟与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辰显”）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持有的部分与Micro LED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给成都辰显，成都辰显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费用。公司已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专利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30,526.48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专利转让费用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转让专利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交易标的涉及的研发支出均已在发生年度内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损益，账面价值无法体现标的资产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金额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成都辰显为国资控股企业，以其注册资金支付本次专利转让交易对价，不存在履约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的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有序开展，根据光大银行要求，公司拟追加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